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定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17年9月12日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真审阅并发表声明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浙江百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和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在节能环保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上述事项自启动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项工作，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以及相关的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对交易标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深入审慎地研究、论证本次的交易方案。但鉴于南通锅炉交易对方涉及人数较多，公司虽全力沟通、协商，但部分关键条款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受上述因素影响，本次交易谈判、相关事项落实解决的时间较长且无法预计，百能科技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考虑或因此增加不确定性风险，建议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百能科技控股权收购，公司无法按预

定方案、时间完成本次交易，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

经过认真审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后，我们同意将与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效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圣怀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enghu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 华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9月12日